

## 台達年輕學者科技講座要點

修訂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原始訂定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 一、為促進能源永續及智慧製造等科技領域發展，持續將企業能量與資源挹注於研究創新及人才陶鑄，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子）擬設置「台達年輕學者科技講座」以獎勵表彰積極投入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優秀年輕學者，並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守。
- 二、申請領域（每名申請人每年僅限申請一個領域）
  - （一）電力電子：指電力轉換、再生能源、馬達驅動、元件與組件、智慧電網、電力和能源電子以及其他新興電力電子技術。
  - （二）電力系統：指電力系統穩定度、電力系統韌性、智慧電網、直流電網、再生能源分散式電力系統、電力儲能系統、配電自動化、電能管理、電力市場預測與交易等領域研究。
  - （三）電動車：指電力電子、電率半導體、電機設計等電動汽車電力電子專業。電力電子包括轉換器和逆變器、電路拓撲、智能開關元件驅動、優化電機驅動控制、故障檢測和診斷；功率半導體包括芯片級建模、模塊級建模、熱阻、EMI 設計、器件可靠性和混合開關動態；電機設計包括定子和轉子設計與優化、繞組短路預測和製造技術。
  - （四）機器人：指應用於居家、物流、農業、餐飲、行動輔具、消防等領域之機器人研究，包括自主編程與控制、環境感知技術、3D 環境資訊生成、影像語音辨識與文字輸入之人機互動技術、模仿人類工作活動與自主練習提高成功率之學習技術。
  - （五）智慧製造：指以高效應變相容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為目標方向，相關供應生態系建立到企業內外價值鏈的建置，包含智慧先進的運營技術、資訊管理技術，以及物聯網等技術領域範圍。包括由智慧機械、智慧產線、智慧工廠、到智慧製造產業鏈，由相關產值，品質相關效益系統模擬，到實體監測與控制；虛實整合，數位對映和數字主線；利用先進建模和模擬技術，覆蓋產品全壽命周期與全價值鏈；從基礎材料、設計、工藝、製造以及使用維護全部環節，集成並驅動模型基底之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和保障的數字化數據流等。
-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計算年齡於四十五歲（含）以下，具有博士學位，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二）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 四、獎勵方式
  - （一）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獲獎人每年受獎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總獎勵金額計新台幣 300 萬元。
  - （二）獲獎人最多以獲頒兩期為限，獎勵期程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 五、權利義務
  - （一）獎勵期程內，台達電子得按獲獎人專長領域，與獲獎人進行技術諮詢、主題演講與聯合研發計畫等良性互動，推進彼此研發成果與技術合作。如獲

獎人消極不配合或有拒絕配合之情事，台達電子有權無條件撤銷其得獎資格。

- (二) 如因前開交流而有發生其他技術主題演講、國外差旅、技術諮詢等費用時，將由台達電子依標準另行給付，不自總獎勵金額內扣取；若台達電子與獲獎人合意開啟聯合研發計畫時，則將由雙方另訂產學研發合約，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又相關進度報告與成果發表等均依計畫時程進行，經費則依合約給付，亦不自總獎勵金額內扣取。

#### 六、遴選方式

- (一) 台達電子邀請外部知名學者及內部專家組成本講座評審主席團。
- (二) 遴選作業由評審主席團受理執行，每年每領域各遴選一名，共計五名學者，單一領域如無適當人選，該領域得從缺。
- (三) 遴選基準：
  1. 學術表現（權重 40%）。
  2. 研究前瞻性（權重 30%）。
  3. 未來與台達電子合作研發潛力（權重 30%）。
- (四) 經評審主席團決議核准後於申請當年十一月公布得獎名單，並擇日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彰。

#### 七、給付機制

- (一) 首年受獎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將於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前由台達電子匯入獲獎人所提供之銀行指定帳戶。
- (二) 台達電子於每年年底召開專案會議，審核獎勵期程內各年度獲獎人的資格是否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通過者將繼續獲得該期程內下一年度之獎勵金。

#### 八、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講座線上表單完成資料輸入及相關檔案上傳，提供之內容包含以下資料及其他經台達電子要求提供之資訊：

- (一) 申請表
- (二) 履歷
- (三) 教職員在職證明書。
- (四) 國民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 (五) 其他審查資料（近 5 年著作目錄以及主持或參與計畫列表）

九、若獲獎人有學術不端行為或對企業聲譽造成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抄襲、資料篡改、虛假宣傳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或有違反第五條之情事時，台達電子有權暫停發放獎金，直至評審主席團調查前開行為是否屬實及嚴重程度。如經本講座評審主席團認定情節嚴重者，台達電子除可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退還獎勵補助費用，獲獎人同意將無條件配合，無其他異議或主張。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達電子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核准日開始生效，修訂時亦同。